

東海大學教師會章程

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會員大會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名稱為台中市東海大學教師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提昇教育品質、提高教師專業地位、協調同業關係及增進社會及教師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維護教師之專業尊嚴及專業自主權。
- 2 與學校協調教師聘約事宜。
- 3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4 派出代表參與教評會及本校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5 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
- 6 維護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所有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填具入會申請書後為正式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如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喪失會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經喪失會員資格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正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年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遺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準。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選派代表參加地方教師會行使職權。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或理事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每屆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它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細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能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廿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團體之解散。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議決，以各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卅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生效，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

第卅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捐款。
- 二、基金及其孳息。
- 三、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卅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